

檔 號：AFF67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林錦綉
電 話：(02)7736-604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總(二)字第101014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0148663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服務業相關勞務採購，由政府起示範作用，引領良性競爭，提升服務品質，帶動產業正向發展，詳如原函說明，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1010027669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採購稽核小組、總務司(均含附件)

101708/13
09:40:07

1. 上網公告招標

2. 敬令採購組考覈

技士黎煥

管繕組黃建誠

秘書侯東成

08/2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管繕組徐天爵

技士王耀堂

技士蕭石中

組員廖明暉

管繕組黃建誠

代運組長

事務組

事務組徐錦文

組長朱柏勳

教授兼總務長劉家男

第1頁 共1頁

101. 8. 22

101年8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9860) 號

5005-59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志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276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服務業相關勞務採購，由政府起示範作用，引領產業良性競爭，提升服務品質，帶動產業正向發展，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101年7月23日院臺經字第1010031265號函檢送101年6月21日「院長接見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許理事長顯榮等一行紀要」六、院長總結（三）：「與服務品質相關之勞務採購案，採用最低價標並非為最好的採購評選方式；請工程會再與各部會說明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已於100年1月26日增列第52條第3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各機關辦理與服務品質相關之勞務採購，請依本法第52條（決標原則）及個案實際情形擇適當決標方式，避免不當採用最低標，以維採購品質。
- 三、經統計100年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的案件比率約56%，部分類別採最有利標之情形已相當普遍，但保全服務、清潔服務、人力派遣服務等採購案，採最有利標的比率仍有努力空間。

四、各機關辦理與服務品質相關之勞務採購，宜因案制宜，採最有利標方式，或於招標文件明定委外或派遣人力合理之固定月薪，避免廠商低價搶標惡性削價競爭，以保障勞工權益，健全產業發展與競爭力，達到政府、勞工與產業三贏。

五、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已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101/08/07
08:42:24

